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起，Agustin V. Que博士（「Que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Agustin V. Que博士，63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商人銀行、企業及發展融資專業人士，在雅加達、香港、新加坡、波士頓及華盛頓從事金融行業逾35年。彼現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工作，擔任企業融資顧問，負責一家印尼控股公司之併購、新投資、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活動，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物業及金融服務。在雅加達工作之前，Que博士於香港之金融業工作12年。Que博士於美國華盛頓之金融業展開其事業，在世界銀行工作逾10年。彼最後之職位為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機構）資本市場部資深投資總監。Que博士現時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於過往三年，Que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Que博士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Que博士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須輪值告退及重選。於本公佈日期，Que博士概無出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Que 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Que 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 Que 博士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 Que 博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